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苗簡字第757號

原告 禾家商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栗榛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

被告 鄭景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以新臺幣（下同）22萬元委託被告規劃設計及執行建造瓦斯披薩爐，並於民國106年12月11日簽定披薩爐規劃設計及執行建造委託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於簽約時支付價金三成即66,000元為定金，復於場地堪查後再支付價金三成66,000元，然被告遲未施作瓦斯披薩爐，原告於107年8月27日以苗栗中苗郵局第236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惟被告至今仍置之不理，乃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兩造間之契約既經解除，被告自負回復原狀之義務。為此，爰依民法第259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價金132,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披薩爐規劃設計及執行建
04 造委託協議書、匯款申請書、存證信函影本各1份等件為證
05 （見本院卷第19-21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經本院調查前
07 揭證據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四、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09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
10 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1 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
12 息償還之；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3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54條、第259條第2
14 款、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未依約施作瓦斯披薩
15 爐，自屬已給付遲延，復經原告定期催告仍未履行，並以本
16 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所為解除
17 系爭契約，當已合於法定要件，發生解除契約之效力。兩造
18 間系爭契約既已解除，被告依法即負回復原狀責任，應返還
19 所受領之價金並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從而，原告依民法
20 第259條第2款，請求被告給付13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21 本送達翌日起即107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
24 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6 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31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何 星 磊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書記官 李宜娟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